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2021年2月19日起生效：

1. 鄭海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于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孫海濤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繼續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

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海國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于進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19日起生效。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海國先生，48歲，彼長期從事銀行信息科技(「**信息科技**」)和互聯網金融業務工作，且具有較長時間銀行行長經歷，對金融和互聯網等信息科技技術的融合，具有很深的理解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自1994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鄭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擔任多個職務。自1994年8月起，鄭先生擔任農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科技信息部軟件科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科技信息部兼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電子銀行部兼信息技術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自2011年3月起，鄭先生擔任農行杭州市保俶支行黨總支書記、行長；以及於2015年6月起至2021年1月期間，鄭先生擔任農行浙江省分行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網絡金融部總經理等。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之副總裁。

鄭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之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亦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就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享有每年人民幣1,100,000元之董事袍金。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鄭先生薪金的一部份。鄭先生上述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于進先生，60歲，彼於2000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間曾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農行人事部副總經理、電子銀行部總經理、科技與產品管理局局長以及農銀匯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北京潤博互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于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于先生酬金的一部份。于先生上述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

鄭先生及于先生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將有資格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及于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與鄭先生及于先生委任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行政總裁辭任

自2021年2月19日起，孫海濤先生（「**孫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但仍繼續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可令本公司引入更多專業人才，並進行精細化分工和管理，為長遠的業務發展奠下更穩固的基礎。同時，通過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既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亦有效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孫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對孫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鄭先生及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